**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霹靂舞代表隊選拔計畫**

一、核定文號：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6月6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775413號函。

二、目 的：為推展霹靂舞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霹靂舞代表隊選手，特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街舞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OA STUDIO。

六、選拔賽時間：114年6月15日 下午13:30-17:00

七、選拔賽地點：WOAH!OA藝能培訓中心(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12之5號2樓)

八、報名資格：

（一）戶籍：在其代表參賽單位之臺南市內設籍，連續滿三年以上，且至114年10月23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年9月15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8 足歲（民國96年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

（三）其他：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九、參加辦法：

（一）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0時止，填寫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fWhQe72fcC0iL55TFkBlonvqyq5aZUtK2nDrMz0c1LGf8SQ/viewform?usp=header>待確認後，始完成報名

（二）報名費：無需任何費用。

（三）保險：由承辦單位辦理保險相關事宜。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訂於114年6月15日（星期日）下午12時00分至下午13時00分

十、競賽項目：

（一）男子組：1.個人賽 2.男子團體5對5 3.招式連接賽(Tricks Combo)

4.大地板 PowerMove連接賽 5.Breaking自選曲

（二）女子組：1.個人賽 2.女子團體3對3 3.招式連接賽(Tricks Combo)

4.大地板PowerMove連接賽 5.Breaking自選曲

（三）男女混合組：男女混合組(Bonnie & Clyde)

十一、選拔人數：

1. 各參賽單位註冊男、女各 8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項，團體賽各參賽單位報名一組，其餘項目至多報名2人(組)
2. 選手最終出賽項目由委員會依選手專長分配。
3. 入選選手須配合委員會之運作及訓練

十二、比賽辦法：

1. 依據國際體育運動舞蹈總會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公布之最新規則。
2. 考核項目：
3. 口試面試
4. 個人solo

3.男子五對五團體賽(如有組別)

4.女子三對三團體賽(如有組別)

 (三) 考核方式:

 DJ隨機放歌並依序完成個人solo

 團體賽以battle方式進行可routine

1. 服裝規定：

1.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配件、護具與鞋子（以下簡稱服裝）， 不得打赤膊與赤腳。

2.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圖像與符號呈現，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 善，將取消比賽資格。

3.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選手不得有異議。

4.女性選手比基尼區域不可裸露，若外衣寬鬆建議內著運動型內衣。

5.男性選手三角褲區域不可裸露。

6.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

7.選手不宜配戴眼鏡，建議戴隱形眼鏡，且必須自負任何傷害責任。

（四）器材設備：比賽自選曲之音樂檔公布於114年全國運動會官方網站，由大會提供下載。

十三、教練遴選方式：

1. 教練應具有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且在有效期限內。
2. 教練由選訓委員會遴選後指派。

十三、審查會議：

1. 日期：114年6月15日

地點：WOAH!OA藝能培訓中心

1. 選訓小組：

召 集 人：吳志祥

委 員：黃特磬、吳政芳、王俊驊、許晏瑜

訓輔委員：吳秋林

裁 判 長: 張宇翔、古慶瑀

十四、抗議及申訴：有關參賽選手資格不符或冒名參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領隊或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十五、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南市體育總會街舞委員會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